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WCHDR-2020-0010001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

为加强我区河湖规范管理，维护河湖健康稳定，保障行洪安全，保护河流自然生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与禁采期予以公告。

一、禁采区

禁止采砂的河湖为：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区域内的所有河湖。包括：范阳河、白泥河、焕然河、汇龙河、萌山水库、碾子山水库等。禁采范围为上述河湖的管理范围。

二、禁采期

全年。

三、禁采区和禁采期内禁止的行为

为确保我区河道行洪及水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从事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影响河势稳定、

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依法予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公告有效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，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23日

